

剖析國安四罪 暴徒無所遁形

法律界：助港免受極端罪行侵害 守法市民毋須過慮

分裂國家罪

定義：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爲，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

行為及相關事例

- 1. 將香港特區或者中國其他任何部分從中國分離出去**
相關事例：「香港民族黨」（已被特區政府取締）主張香港脫離中國，自己建立成「香港共和國」
- 2. 非法改變香港特區或者中國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相關事例：「港獨」分子要為香港「制憲」、成立「國會」，令香港成為獨立政治體；有分離分子在港鼓吹「藏獨」、「疆獨」等
- 3. 將香港特區或者中國其他任何部分轉歸外國統治**
相關事例：「香港歸英獨立聯盟」等要求香港先「回歸」英國，再設法「獨立」

定義：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犯上述罪行，即屬犯罪。

行為及相關事例

香港外國記者會2018年時提供場地平台讓前「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公開鼓吹「港獨」



法律界分析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法例寫明「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即喊「港獨」口號、揮動「港獨」或暗示「港獨」等口號，以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的行為，都會觸犯法例，因為這些旗幟及口號的目的都顯而易見。

至於「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他分析指，高舉及揮動「港獨」、「藏獨」、「疆獨」、「台獨」和「蒙獨」旗幟、喊叫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法例寫明「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即喊「港獨」口號、揮動「港獨」或暗示「港獨」等口號，以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的行為，都會觸犯法例，因為這些旗幟及口號的目的都顯而易見。

恐怖活動罪

定義：為脅迫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或者國際組織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即屬犯罪。



行為及相關事例

- 1. 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相關事例：暴徒恐嚇持不同意見的市民，一名李姓男子去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站阻止暴徒破壞港鐵站設施，結果被暴徒點火燒至重傷
- 2. 爆炸、縱火或者投放毒性、放射性、傳染病原體等物質**
相關事例：為達政治目的逼迫特區政府封關等，暴徒今年年初在明愛醫院廁所、深圳灣公廁及羅湖港鐵站投放炸彈
- 3. 破壞交通工具、交通設施、電力設備、燃氣設備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設備**
相關事例：修例風波期間，暴徒多次堵塞幹道、破壞港鐵和交通燈等
- 4. 嚴重干擾、破壞水、電、燃氣、交通、通訊、網絡等公共服務和管理的電子控制系统**
相關事例：修例風波期間，暴徒多次堵塞幹道、破壞港鐵和交通燈等
- 5. 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
相關事例：修例風波中，暴徒以磚頭等硬物擊毀店舖、刑毀正有人用餐或有人在內的商舖等

定義：組織、領導恐怖活動組織的，即屬犯罪。

行為及相關事例

去年修例風波中，有所謂「屠龍大隊」的激進團體，一再向警署擲汽油彈



定義：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的，即屬犯罪。

行為及相關事例

修例風波期間，暴徒在網絡宣傳「製造武器手冊」、「殺警指南」等



國安法

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為有效防範、制止、懲治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提供法律依據。到底有關法例如何保障香港特區免受極端犯罪行為侵害？香港文匯報近日訪問多位法律界人士，逐一剖析構成四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犯罪元素。他們指出，法律合憲、合法、合情、合理，有效擴大法網，讓危害國家安全的分子無路可逃，令香港重回正軌，廣大市民毋須擔憂，因要構成有關嚴重罪行非一般守法市民會觸及，檢控亦須非常嚴謹的證據。他們並指，香港國安法是一部綜合法律，在實體法、程序法和組織法上均與普通法相適應，形式上可說是國家成文法和香港普通法的結合，亦是「一國」之本和「兩制」之利的結合。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鄭治祖



■香港國安法正式生效。 資料圖片

顛覆國家政權罪

定義：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

行為及相關事例

- 1. 推翻、破壞中國憲法所確立的中國根本制度**
相關事例：「港獨」組織「香港自治行動」多次宣揚展示「天滅中共」等字句；邪教組織「法輪功」大肆在港鼓吹「解體中共」
- 2. 推翻中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區政權機關**
相關事例：攪炒派通過暴力等手段企圖「解散政府」、「解散警隊」、「解散立法會」等
- 3. 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相關事例：攪炒派企圖在奪取議會逾半議席後否決所有政府議案，包括財政預算案撥款，癱瘓特區運作
- 4. 攻擊、破壞香港特區政權機關履職場所及其設施，致使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
相關事例：去年立法會大樓受到黑暴嚴重衝擊破壞，癱瘓數月；去年暴徒圍堵警署總部



定義：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上述罪行的，即屬犯罪。

行為及相關事例

「港獨」分子梁繼平去年闖入立法會後宣稱「我哋冇得返轉輪」、「我哋冇得再輪」等煽動他人破壞立法會

法律界分析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大律師吳英鵬認為，「顛覆國家政權罪」主要保護的是國家安全中的維護政權安全和制度安全。他指出，這裏的政權不僅是中央的政權，也包括地方（特區）的政權，因為兩者都是中國憲法直接或間接確立的制度安排，所以干擾和破壞中央政權機關和特區政權機關履行職能都會構成此罪。他又指，構成本罪還需要以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的要求，例如以暴力衝擊中聯辦、立法會等行為即屬此類。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定義：為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的；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以下行為之一的，均屬犯罪。

行為及相關事例

- 1. 對中國發動戰爭，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對中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相關事例：2014年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曾「探討」如何實現「武裝獨立」，更談到如何與境外其他「獨」勢力合流，「擁兵自立」
- 2. 對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制定和執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相關事例：去年6月修例風波一開始，美國政府已經透過OTF（開放科技基金）對香港團體作出數次資助
- 3. 對香港特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相關事例：去年區議會選舉前夕，攪炒派邀請多國反華政客組成的「獨立選舉監察小組」起港「監察選舉」，公然為攪炒派參選人站台拉票，參與選舉工程
- 4. 對香港特區或者中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相關事例：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公黨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等人多次要求美國「制裁」香港
- 5. 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特區居民對中央政府或者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相關事例：攪炒派與外國勢力配合，造謠「8·31太子站事件」有人被警方「打死」，誘發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不滿情緒



法律界分析

外界關注條文中何謂「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特區居民對中央政府或者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更有攪炒派聲稱這是中央「以言入罪」的開端。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宋小莊反駁指，香港現時《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煽動意圖」的條文中，亦有「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故香港國安法是在很大程度上參考普通法的特點及現行有關條文，絕非為難港人。他還指，構成罪行的因素非常嚴格，需證明有外國勢力介入，這並非一般守法市民會觸及的範圍。

若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政權，輕則判5年以下刑期、拘役或管制，重則判監5年至10年。若其行為造成嚴重後果，則可判監10年以上，重則終身監禁，並沒收財產；若致人重傷、死亡或重大損害公私財產，也可判囚10年至終身；積極參加的，可被罰款和監禁3年至10年；其他參加的則被罰款和判監最多3年，或接受拘役或管制。

國安法結合「一國」之本「兩制」之利

專家之言
香港國安法條文明確規定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應當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則。多名法律界人士近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表示，香港國安法形式上是國家成文法和香港普通法的結合，實質上則是「一國」之本和「兩制」之利的結合，在最大程度上兼顧了普通法的特點，與香港的法律制度互通互鑒，不但無損港人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更較現時香港其他刑法有更清晰的量刑範圍。

香港國安法規定，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包括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等。

黃國恩：量刑較其他刑法更清晰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認為，儘管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和司法體制有一定差別，不過，香港國安法已最大程度兼顧普通法特點。他解釋，法律第一章已闡明立法無損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和國際公約所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法律亦涵蓋了多項普通法原則。對有人聲稱法律對犯罪程度的刑責界定「模糊」，黃國恩反駁指香港國安法能根據每種犯罪罪程度列出量刑範圍，較香港其他法律條文的描述清晰，相信能確保法例有效運行。他並指，刑法不設追溯期是國際標準，可見香港國安法是合乎國際慣例的法律。

吳英鵬：體現中央信靠香港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大律師吳英鵬認為，香港國安法充分體現了中央信任和依靠香港。他指出，絕大部分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將會由香港的執法及司法機關處理，即是這類案件仍然會由現在的香港法庭以普通法程序審理。他續說，本次香港國安法立法，形式上可以說是國家成文法和香港普通法的結合，實質上則是「一國」之本和「兩制」之利的結合。

傅健慈：體現兩地法例相適應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香港國安法運用了實體法、程序法及組織法而成為一部綜合法律，當中更結合大陸法及普通法的優點，將法律的效力及範圍、罪行的元素、定義及犯罪刑罰都非常清晰地列明。另外，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三條寫明什麼情況下可以從輕、減輕處罰，傅健慈表示，以往香港法律從來都不會寫明可以輕判或免除處罰，「一般是由被告或辯方律師在求情時提出減輕，再由普通法法官考慮被告在警誡時有否認罪、被拘捕後有否與警方合作及提供線索等。」因此認為現時的改變是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相適應的體現。

四罪最重囚終身 法律界：量刑合理

話你知

危害國家安全是非常嚴重的罪行，根據香港國安法，犯罪者會按其參與程度和案件嚴重性，分級判囚、罰款或沒收財產，四項罪行最嚴重可被判囚終身。有法律界人士認為，對比外國情況，有關量刑合理。

分裂國家罪和顛覆國家政權罪兩項性質的刑罰相近，若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首要分子或罪行重大者輕則被判監10年，重則終身監禁；積極參加的可處3年至10年的有期徒刑，而其他參加者最多被判監3年，或接受拘役或管制。

恐怖活動罪方面，若有人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威脅實施恐怖活動，輕則判監10年以上，重則終身監禁，並沒收財產；若致人重傷、死亡或重大損害公私財產，也可判囚10年至終身；積極參加的，可被罰款和監禁3年至10年；其他參加的則被罰款和判監最多3年，或接受拘役或管制。若其行為造成嚴重後果，則可判監10年以上，重則終身監禁，並沒收財產；若致人重傷、死亡或重大損害公私財產，也可判囚10年至終身；積極參加的，可被罰款和監禁3年至10年；其他參加的則被罰款和判監最多3年，或接受拘役或管制。若同時干犯其他罪行，則需接受較重的罰則。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方面，一般情況可被判監3年至10年，罪行重大的可被判監10年至無期徒刑，而有關機構、組織或人員，則按共同犯罪罪定處刑。

傅健慈：嚴懲有助阻嚇力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指，美國的國安法例最高判處死刑，而其他國家如英國、澳洲等都是判無期徒刑。他認為香港國安法有關判刑是合理的，「因為這是涉及國安事情，需要嚴肅處理及希望有阻嚇作用。」他強調，香港國安法只針對極少數者，普通市民毋須擔憂。